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阳政办发〔2022〕36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纾困助企七条措施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阳城县纾困助企七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纾困助企七条措施

为有效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进一步帮助我县中小企业提振信心、降本增效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一、财政支持

1. 民营工业企业用气补贴。对我县化工、建材、轻工纺织、装备制造等四大行业1-3月份用气量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方气0.1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2. 民营工业企业用电补贴。对我县化工、建材、轻工纺织、装备制造等四大行业1-3月份用电量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度电0.05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3. 加快奖补兑现。对上年度各部门各类针对企业的奖补资金，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足额、及时发放，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）

二、金融支持

4. 在疫情期间，按照保本让利的原则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的新增融资需求，可在同级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调10%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行）

5. 在疫情期间，对餐饮住宿、批发零售、物流交通、培训托育行业等各类市场主体，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精准管理，对

确因受疫情影响严重，导致还款困难的，由客户提出申请，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，确保不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帮助客户纾困解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商行）

三、政策支持

6.减免房租。疫情期间，对承租行政、事业、国有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国有经营场所的中小微企业，减免二季度3个月的租金。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，优先予以政策支持。鼓励大型商务楼宇、商场、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各有关部门）

7.物流畅通。由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，县工商联配合，负责全县规下、限下企业车辆通行证的办理，个体工商户车辆通行证由所属乡（镇）办理，确保我县物流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工商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